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任冬

议 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有关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大会投票表决

 1、成立监票小组

 2、表决方式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或“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

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所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闻国胜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 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三年为磁谷科技(688448)、实朴检测(301228)、中天科技(600522)、中裕科技(871694)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银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磁谷科技(688448.SH)、华冶科技(839759)、汉龙科技(831521)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及签署过沙钢集团、瑞华投资等集团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女士，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为上市公司宏盛股份(603090.SH)、廊坊发展(600149.SH)，挂牌公司和天下(873006)、银城建设(870337)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2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